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大幅增加。有關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幾點（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沒有新項目完工並交付使用，期內確認的銷售收入只源自出售往年已完工項目的尾盤房源，導致確認銷售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下降約 85.4%；（ii）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交付的物業產品結構及項目成本持續上漲而導致本集團毛利率下降；（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對物業作出減值撥備金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iv）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的公平值增加人民幣 12,340,000 元，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將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v）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為數約人民幣 159,000,000 元的利息開支無法資本化為物業開發成本而直接記帳為本年費用，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所有利息開支則基本上全部被資本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作出的物業減值撥備確實金額尚在計算當中。同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金額亦因相關公平值資料尚在計算當中並須待獨立估值師進行覆核。

鑒於本公司現正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小心閱讀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刊發之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刊發出內容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出可能私有化（「**可能私有化**」）之公告。本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之溢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作出相關報告。由於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故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本盈利警告公告，而鑒於本公司發出本公告時面對之時間限制，因此本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之標準。

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慣常而言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預測作出報告，以及相關報告須載於本公司翌次向股東發送的文件內。然而，誠如上述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刊發，此後將不再需要就預測作出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由於本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之標準，如依賴該等預測評價可能私有化的利弊，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詠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